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297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48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48162A00_ATTCH1.pdf、00481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師待遇條例業奉總統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9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全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查待遇條例第26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，有關待遇條例施行日期，將於行政院訂定後，再通函轉知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5-07-01 10:19:59 章

